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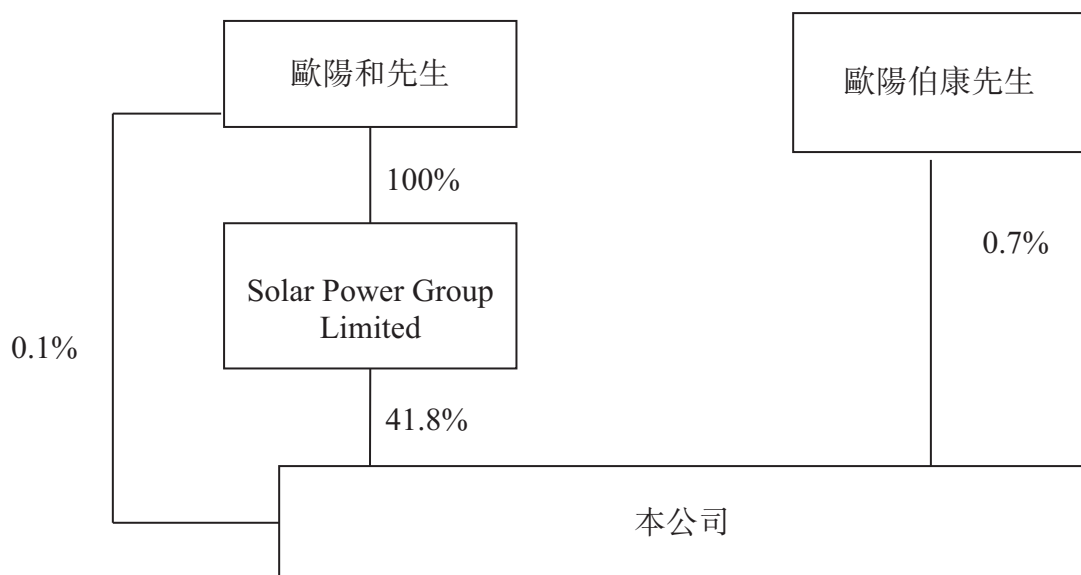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告知，為傳承計劃及家族理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榮譽主席歐陽和先生將(i)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Solar Pow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52,500,000股股份)之全部股權；及(ii)其直接持有本公司1,023,000股股份(統稱「**目標股份**」)轉讓予其子歐陽伯康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名義代價為1.0美元(「**股份轉讓**」)。目標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9%。歐陽伯康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歐陽和先生不再為Solar Power及本公司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歐陽伯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由6,068,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增加至合共362,991,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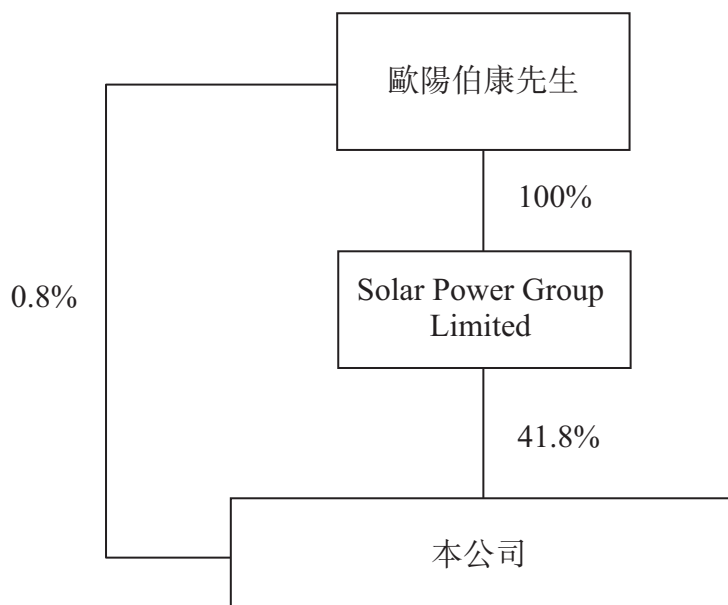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前及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轉讓前



緊隨股份轉讓後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股份轉讓並不涉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交易。

歐陽伯康先生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申請確認股份轉讓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執行人員已豁免歐陽伯康先生須因股份轉讓而履行全面要約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李尚玉女士

梅敏儀女士

* 僅供識別